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88982026803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丙方：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丁方：广西绿恒海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29日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04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绿恒海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广西绿恒海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1、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2、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3、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研究；4、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研究；5、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海域论证报告（含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海籍调查、海域使用勘测定界及相关必要调查）；6、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及相关必要调查）。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 技术保障：联合体牵头方及各成员单位按分工统筹联动、各司其职、协同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总负责人张建侨、技术负责人刘年飞及相关参与人员；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取得合同金额为：¥338300.00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研究、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研究，取得合同金额为：¥218900.00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绿恒海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海域论证报告（含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海籍调查、海域使用勘测定界及相关必要调查）、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及相关必要调查），取得合同金额为：¥437800.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	¥79500.00 元	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
2	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58800.00 元	
3	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研究	¥118900.00 元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4	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研究	¥100000.0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5	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海域论证报告（含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海籍调查、海域使用勘测定界及相关必要调查）	¥198800.00 元	广西绿恒海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6	广西北海南漓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及相关必要调查）	¥239000.00 元	
总价		¥ 995000.00 元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无。

1.4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4.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丁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6.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6.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6.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丙方、丁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丁方解除本合同；

1.7.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丙方、丁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丁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丙方、丁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丙方、丁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四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8.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四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丙方、丁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丙方”“丁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丙方、丁方作为联合体，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保质交付服务成果，以及承担任何一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

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承担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被要求的联合体成员不得以联合体内部职责或付款比例划分为由拒绝。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丙方、丁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五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五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丙方、丁方须与该第五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丙方、丁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丙方、丁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丙方、丁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丙方、丁方的正常工作，乙方、丙方、丁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丙方、丁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丙方、丁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五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五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丙方、丁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丙方、丁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丙、丁四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丙方、丁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丙方、丁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丙方、丁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丙方、丁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四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四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丙方、丁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四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丙方、丁方破产

如果乙方、丙方、丁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丁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丙方、丁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四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四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四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丙方、丁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丙方、丁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丙方、丁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甲乙丙丁四方权利义务

2.2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20.1.1 甲方权利

- (1) 有权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 (2) 有权要求联合体提供计划、资料及重大事项报告。
- (3) 有权要求联合体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具备相应资质、工作失职的人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联合体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人员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2.20.1.2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节点按时向联合体乙方、丙方、丁方分别支付合同款项。
- (2) 按时提供场地、图纸、报批文件、许可、对接协调等必要条件。
- (3) 不干预联合体内部管理、分工、人事安排（但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

员)。

2.20.2 乙丙丁方权利与义务

2.20.2.1 乙丙丁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及时答复函件、协调外部关系。
- (3) 对甲方发出不合理、超出合同范围、变更实质性工作内容的指令，联合体有权书面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附上依据。

2.20.2.2 乙丙丁方义务

- (1) 在联合体协议约定范围内自主完成各自分工工作，乙丙丁对自身负责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度负全部责任。
- (2)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信息、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 (3) 自觉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需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一节 第 1.3.1 项	合同总价（含税）价	¥995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圆）。其中乙方取得合同金额为：¥338300.00 元；丙方取得合同金额为：¥218900.00 元；丁方取得合同金额为：¥437800.00 元。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一节 第 1.4.1 项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采购人支付总预付款¥2985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圆），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01490.00 元；甲方向丙方支付预付款¥65670.00 元；甲方向丁方支付预付款¥131340.00 元。
第一节 第 1.4.2 项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4.3 项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无
第一节 第 1.5.2 项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p>项目资金分三期支付，(1) 第一期：①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u>甲方支付乙方¥101490.00 元</u>；②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丙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u>甲方支付丙方¥65670.00 元</u>；③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丁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u>甲方支付丁方¥131340.00 元</u>。</p> <p>(2) 第二期：①在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40%，即<u>甲方支付乙方¥135320.00 元</u>；②在丙方提交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研究、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研究报告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丙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40%，即<u>甲方支付丙方¥87560.00 元</u>；③在丁方提交项目海域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丁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40%，即<u>甲方支付丁方¥175120.00 元</u>。</p> <p>(3) 第三期：①在乙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30%，即<u>甲方支付乙方¥101490.00 元</u>；②在丙方波浪数学模型试验研究、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研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由甲方支付至丙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30%，即<u>甲方支付丙方¥65670.00 元</u>；③在丁方提交的海域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由甲方支付至丁方取得合同金额的 30%，即<u>甲方支付丁方¥131340.00 元</u>。</p>
第一节 第 1.6.1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
第一节 第 1.6.2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节 第 1.6.3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6.4.1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无
第一节 第 1.6.4.2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无
第一节 第 1.6.4.3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7.7 项	违约责任	按采购合同违约责任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8.1 项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第一节 第 1.8.2 项		向 <u>北海市银海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2 项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如有）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二节 第 2.5 项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2.11.3 项	变更内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可四方友好协商，但不得变更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二节 第 2.11.4 项	不可抗力因素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二节 第 2.15.1 项	提交服务报告	乙方、丙方、丁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第二节 第 2.15.3 项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2.19 项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甲方执 <u>贰</u> 份，乙方执 <u>贰</u> 份，丙方执 <u>贰</u> 份，丁方执 <u>贰</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渔港渔船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绿恒海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北海市北部湾西路16号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青塔村150号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二段33号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与湖南路交汇处金园葵花园C8-2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建侨	联系人	王淑扬	联系人	李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810972086	联系电话	15941631312	联系电话	188779506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88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3648021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69618250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2MA5PYEHF3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央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	0200004909200003111	银行账号	416900029610902	银行账号	805554211200001